

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幼照法)」及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

貳、目的：

提供本校附設幼兒園師生營養均衡、衛生、安全、美味可口的午餐與點心，符合幼兒園幼生生理發展需求，進而建立良好飲食衛生習慣。

參、報考人員條件：

- 一、無幼教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，各應考人應填具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若事後發現報名當時具幼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二、身體健康，無 A 型肝炎、結核病及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者。
- 三、衛生習慣良好，處理食物事務能遵守衛生單位訂定公佈之餐飲衛生管理細則者。
- 四、身心健康、操守良好，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。
- 五、具有丙級職照者尤佳。

肆、報考人員資格：

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，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：

招考次別	報考資格
第1次甄選	領有中餐烹調-葷丙級或以上技術證照者為優先。 具有學校廚工、代理廚工者及烹飪經驗者。
第2次甄選	
第3次甄選	

- 一、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；其他國家人民須有長期居留證)。
- 二、國小以上學業畢業(或具有同等學歷)。
- 三、具有烹飪經驗。

伍、福利制度

- 一、幼兒園廚工依勞動契約進用，依據112年1月31日新北教幼字第1120148363號函「新北市公立幼兒園代理人支薪標準」之規定辦理。（另需自付勞保及健保費用）。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，為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工資，每小時以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核實支應，若基本工資調整將依循調整。
- 二、餘依學校勞動契約訂定。

陸、甄選類別：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代理廚工。

柒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- 一、名額：契約進用代理廚工 1 名，成績達 70 分者，得列為備取人員。
- 二、聘期：契約廚工聘期以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學前1日至休業式止為原則，倘本園有寒暑假延長照顧或相關業務人力需求，得由學校視人力需求提前或延後聘期，惟不得超過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之期間。

捌、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如下表，各階段甄選廚工錄取後即停止次項廚工甄選作業。

次別	第1次	第2次	第3次	備註
報名日期	113年 1 月22日 9時30分前	113年 1 月23日 9時30分前	113年 1 月24日 9時30分前	各階段甄選廚工錄取後即停止次項廚工甄選作業。

二、報名地點如下：親自至本校洽幼兒園王美華主任辦理報名手續。

（本校地址：22441新北市瑞芳區龍川里中山路2號；電話：02-24972058轉 156）

三、現場繳驗證件：

（一）參加甄選者應親自或委託辦理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審查。

（二）繳驗證件如下（證件正影本各乙份，正本驗畢即發還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）：

1. 報名表。《一式一份，如附件 1。第 3 次甄選(定期契約)報名表如附件 4》

2. 國民身份證。《黏貼於黏貼表，如附件 2。第 3 次甄選(定期契約)如附件 5》

3. 工作經驗證明書（無則免附）。

4.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1 張（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5. 如有本人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，委託他人報名，請填妥新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委託書。《如附件 3》

四、注意事項：錄取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不實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則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，追繳已具領之薪資。

玖、甄選時間、地點與方式：

一、時間：考生應攜帶國民身份證，於甄選當天報到；逾時未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第1次甄選	113年1月22日（星期一）10 時 30分起。（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）
第2次甄選	113年1月23日（星期二）10 時 30分起。（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）
第3次甄選	113年1月24日（星期三）10 時 30分起。（請於上午 10 時 00 分前報到）

1. 請於上午10 時00 分前報到，報到地點：本校幼兒園辦公室；口試現場連續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）

2. 如缺額補滿不再進行下個招考次別甄選。

二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幼兒園。

三、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

（一）方式：口試%。

1. 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。

2. 評分項目：包括具有健康烹煮理念、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、食品安全觀念、衛生常識態度、配合學校行政態度與意願及廚工經歷等。

（二）注意事項：

1. 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口試。口試前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不得異議。

2. 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）以供核對身分，始得應考。

3. 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，依序遞補之。

拾、成績計算：

- 一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依報考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如遇同分時，於甄選後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錄取順序。
- 二、成績未達70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時間:依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時間當天下午16時前，公布於本校電子公告並電話通知。

拾貳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**甄選錄取公告次日上午 12 時**前，親自檢附以下資料前往本校辦理報到及應聘手續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不定期契約簽約(錄取人員領有丙級技術證照者)，因分娩、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，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。逾期未辦理或資料不齊者，視同棄權，註銷錄取資格，當事人不得異議，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並由備取人員遞補：

- 一、國民身份證。
- 二、於 113 年 3 月 01 日前提出最近一個月內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（其檢查項目需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（X 光）及傷寒等）。

※報考人資格得開放至有烹飪經驗者報考，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簽訂“定期契約”簽約。

拾參、工作時間：

每週一至週五之上午7 點 30 分至中午 12點00分，中午12點30分至下午16點00分。

拾肆、工作內容：

- 一、協助學校監廚老師點收食材。
- 二、食材之搬送、清洗、處理、烹飪和調理等作業。
- 三、師生午餐、幼兒園上午及下午點心。
- 四、菜餚之配送與搬運、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。
- 五、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- 六、配合學校節慶、運動會、畢業典禮…，實際學校活動時間之廚房相關工作。
- 七、幼兒園環境整理。
- 八、學校其他交辦工作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- 一、應考人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員自行負責。
- 二、經錄取後發現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」各款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三、備取廚工其候用期限至 113 年6 月 30 日止，備取人員錄取更新公告於本校電子公告。
- 四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，將於本校電子公告。

拾柒、本甄選簡章經備查後實施。

新
北
市
112
學
年
度
第
2
學
期
瑞
芳
國
民
小
學
附
設
幼
兒
園
契
約
進
用
廚
工
甄
選
報
名
表

編號：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戶籍住址			貼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)
現居住址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(0) 手 (H) 機：		
填表人簽章	(簽名或蓋章)		

新 北 市 瑞 芳 區 瑞 芳 國 民 小 學 附 設 幼 兒 園 契 約 進 用 廚 工 甄 選 資 格 審 查

項 目	繳驗證件	審查結果
國民身份證（正本）	☒ 有 ☐ 無	☒ 通過 ☐ 不通過
廚工經歷（需檢附原單位服務證明）證明 （正本）（請條列）（無則免附）		
取得其他相關證照或訓練證明（正本） （請條列）（無則免附）		

以上資料請填妥，影本以 A4 影印，影本依序釘於報名表後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
審查人員簽名：

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

國民身分證及證照 黏貼表

國民身分證 (正面)黏貼 處	國民身分證 (背面)黏貼 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技術士證照 (正面)黏貼 處	技術士證照 (背面)黏貼 處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**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委 託 書**

本人 因無法親自辦理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學期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作業，茲委託
君代為辦理報名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聯 絡 電 話：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，影本不予受理。

新北市112學年度第2學期瑞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廚工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，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授權有關機關查證：

☐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不能任其他人員情事之一：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五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相關刑事及民事責任。

此致

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廚工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